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蔡佳勳
電話：05-2254321#367
傳真：05-2251305
電子信箱：paradisekiss3386@ems.
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45304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04419_1_1016315858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4年2月7日移署移字第114001719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4年2月21日至114年3月21日於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系統（下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，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（務請簽名）及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4年3月28日前，郵寄至本署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沈先生）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

民生國中 114/02/10



1140000752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4年5月底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

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：

1、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
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2、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申請「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三、本系統於114年2月21日至114年3月21日開放受理報名，請各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。

四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2388-9393分機2364、2548、2549、2579、2604、2605及2606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2326-5200分機306、316、387、391、392及393。

五、旨案計畫業公布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/教育文化/獎助



學金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>），
請協助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5/02/10 文
交 16:44:59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訂

線